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0507202300037346 号

(油华规许(2023)14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3年12月2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黄厝围电排站扩建工程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港区排洪沟出口处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244.68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44.68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,建筑高度为13.75米,建筑地上2层,地下0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: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